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下午14:00在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粤能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3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梧文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应出席9名，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8名，董事白华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的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关于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 关于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